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8D\\_8E\\_E4\\_c27\\_3262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8D_8E_E4_c27_32620.htm) 【法规类型】 海关规章

【内容类别】 加工贸易保税监管类 【文号】 海关总署令 第150号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06-6-14 【生效日期】 2006-8-1 【效力】 [有效] 【效力说明】 海关总署

第150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已于2006年5月30日经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2003年3月19日海关总署令第100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办法》同时废止。署长牟新生二 六年六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加工贸易企业 联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联网监管，是指加工贸易企业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网络方式向海关报送能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物流、生产经营等数据，海关对数据进行核对、核算，并结合实物进行核查的一种加工贸易海关监管方式。

第三条 实施联网监管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联网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加工贸易经营资格；（二）在海关注册；（三）属于生产型企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加工贸易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加工贸易企业需要实施联网监管的，可以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海关应当对其实施联网监管。 第五条 联网企业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

网络方式向海关报送数据前，应当进行加工贸易联网监管身份认证。第六条 联网企业应当将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所需进口料件、出口成品清单及对应的商品编号报送主管海关，必要时还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提供确认商品编号所需的相关资料。主管海关应当根据监管需要，按照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计量单位等条件，将联网企业内部管理的料号级商品与电子底账备案的项号级商品进行归并或者拆分，建立一对多或者多对一的对应关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